

债券代码：163141

债券简称：20 时代 01

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后续兑付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时代控股”）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了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后续兑付安排按照更有利于投资者的方案执行，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2024 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简称“《展期议案》”）和《关于增加三十个交易日宽限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宽限期议案》”）。

根据《展期议案》，“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时代控股承诺将《展期议案》中的下述事项按照更有利于债券持有人的方案执行，提前《展期议案》中约定的第二期本金、第三期本金、第四期本金的兑付时间（为免疑义，本公告涉及的“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日调整期间”定义与《展期议案》中相关定义相同），具体而言：

一、更新《展期议案》中约定的本金偿付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代控股已按照《展期议案》的约定，完成《展期议案》之“1、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之“第一期本金”的兑付。

时代控股承诺，《展期议案》之“1、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除“第一期本金”外的后续本金兑付按照下述方案执行：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及对应的本金兑付金额的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二期本金	2025 年 8 月【24】日	16%
第三期本金	2025 年 11 月【24】日	8%
第四期本金	2026 年 2 月【24】日	8%
第五期本金	2026 年 6 月【24】日	10%
第六期本金	2026 年 9 月【24】日	18%
第七期本金	2026 年 12 月【24】日	20%
第八期本金	2027 年 2 月【24】日	19.8%

注：每次兑付的还本金额即为当次扣减的债券面值。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

二、更新《展期议案》中约定的利息支付安排

时代控股承诺，《展期议案》之“2、调整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按照下述方案执行：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本公告第一条项下每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个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新增利息。

特别说明，根据《宽限期议案》约定，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三十个连续交易日的宽限期。《展期

议案》及《宽限期议案》已获得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上述三十个连续交易日的宽限期也适用于本公告约定的本息兑付安排及相应兑付日。在宽限期内，发行人不构成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或展期，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为免疑义，尽管有上述安排，《宽限期议案》中关于宽限期的约定仍然有效，也即上述三十个连续交易日宽限期仍然适用于经本期债券的各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中约定的本期债券的每一次还本付息事件，即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个本金和/或利息支付日、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如适用）、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日（如适用）等现金给付日，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三十个连续交易日宽限期。

如发行人未按上述承诺兑付且未在相应宽限期内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则触发本期债券违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后续兑付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